

##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 1.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 公用垃圾收集點

#### 住戶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 物管公司應在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或後樓梯等）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2節），以提醒住戶這些收集點為法定執法點。
- 除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現場張貼宣傳標貼外，物管公司可印製通告，列明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及在該位置棄置垃圾的注意事項，並張貼於處所顯眼位置，例如升降機大堂。
-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在個別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 物管公司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住戶「包底」（見附件一第4及13題問答），而可視乎個別大廈的需要，另外自行安排購買和使用透明垃圾袋（而非目前普遍使用的黑色大垃圾袋）套在個別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用以收集個別住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的大型垃圾桶內（一般較普遍為容量約100升的垃圾桶），以方便確保透明垃圾袋內全是指定袋。<sup>35</sup>
- 物管公司可於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以協助監察住戶遵守法規的情況。如遇有正在擺放違規垃圾的住戶，應要求住戶按法例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棄置。
- 物管公司可與法團/業主組織及清潔承辦商就巡查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內容可包括訂定巡查點、巡查次數、所需紀錄及跟進工作等，並定期向法團/業主組織及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的駐場總管匯報巡查結果，以便持續監察住戶的守法情況及相關預防措施的成效。

<sup>35</sup>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0(2)條。

##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 垃圾槽

- 大部分住宅樓宇基於安全和公共衛生的考慮，已把樓層垃圾槽鎖上。基於相同考慮，如處所設有垃圾槽供住戶使用，物管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鎖上個別樓層的垃圾槽口，並規定只有清潔員工才能開啟，以防止個別住戶使用垃圾槽棄置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應事先與住戶和清潔員工制訂相關安排。清潔員工如需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他們應在完成工作後把垃圾槽鎖上。

### 大型垃圾收集點

- 物管公司應盡量確保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位置暫存大型垃圾，以方便清潔員工檢視是否所有大型垃圾均已貼上指定標籤。

### 垃圾壓縮系統

- 如處所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物管公司可考慮在垃圾送往垃圾壓縮系統前的收集及暫存垃圾的公用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便在執法人員要求下提供資料作調查之用。

## 2. 處理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 拒收違規垃圾

- 如住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拒絕接收，並提醒住戶需遵守法例規定。

### 一般違規垃圾處理

- 如清潔員工未能即時接觸到相關住戶或未能識別棄置某違規垃圾的相關住戶，或有住戶在清潔員工拒收的情況下仍堅持遺下違規垃圾及離開現場，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他們在處所內繼續收集違規垃圾以維持環境衛生。然而，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 如清潔員工在樓層垃圾桶的透明垃圾袋內發現以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應從透明垃圾袋中撿出相關違規垃圾，並隨後以指定袋包妥。透明垃圾袋內如只盛載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便可直接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情況向清潔員工提供大型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把收集到的違規垃圾一併包妥，然後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

### 涉及垃圾槽時的違規垃圾處理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處所。

#### (i) 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能夠將垃圾槽鎖上只讓清潔員工使用，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分開處理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下簡稱「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可先將沒有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一般為240公升/660公升）置於垃圾槽底，然後把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之後清潔員工可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若處所的違規垃圾並非太多，清潔員工亦可在各樓層收集垃圾時，一方面將「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另一方面以隨身帶備的大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收集該層餘下的違規垃圾。無論採用以上何種方法，清潔員工最後均須將收集違規垃圾的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附件七：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 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當清潔員工將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時，部分指定袋可能會在槽中遭破損，或袋口鬆開，以致袋中的垃圾掉出。因此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可能會收集到一些並非包妥在指定袋內的零散垃圾。在此情況下，為方便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確保從處所收集的所有垃圾均符合相關法例，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向環保署申報其處所會採用分開收集「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的處理方式，並告知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其處所有採用上述措施及已向環保署申報，以便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能接受該些垃圾為適合收集。

- 另外，物管公司／清潔員工亦需評估指定袋損毀或袋口鬆開的程度。如果有關情況持續嚴重，物管公司／清潔員工或需在槽底的大垃圾桶預先套上指定袋，以便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收集。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加強提醒住戶須將指定袋束緊。

### (ii) 不能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不能夠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而未能在樓層放置大垃圾桶，而住戶需自行將垃圾投進垃圾槽），或未能將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分開收集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可考慮替住戶代購及定期派發指定袋。這安排可方便住戶遵從法規，從而大大減少違規的情況。物管公司亦應向住戶進行宣傳教育，在樓層垃圾房加強巡查及在需要時向環保署舉報，以提高他們遵守法規的意識。
- 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可能較多，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為了確保從處所收集的所有垃圾均符合相關法例，物管公司應與清潔承辦商共同就垃圾槽底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進行評估。如果垃圾槽底持續發現大量違規垃圾，物管公司或需考慮於垃圾槽底放置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收集住戶投入垃圾槽的垃圾，包括「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食環署或垃圾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在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套上指定袋示意圖：



清潔員工可透過打結或用繩子等方法將指定袋套緊在垃圾桶



清潔員工最後應將240公升/660公升垃圾袋束緊

### 安排住戶攤分處理違規垃圾的開支

- 物管公司應按事前與法團／業主組織同意的方案向住戶收回處理違規垃圾所產生的垃圾收費開支。例如，物管公司可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住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住戶的守法程度。

---

### 3.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的建議措施

- 如遇到某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物管公司可於涉事樓層及/或樓宇大堂貼出告示，以達致警惕涉事住戶的作用。
- 物管公司亦可加強巡視涉事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
- 物管公司應定期檢視違規樓層的記錄，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樓層安裝監察系統。
- 物管公司如遇到有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應向環保署舉報。當局會根據物管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物管公司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樓層及其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於公用垃圾收集點貼有的環保署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3.4.2節）和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涉事樓層住戶平日較常棄置違規垃圾的時段
- 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其員工可利用環保署為垃圾收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舉報違規個案。
- 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本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